

#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泉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442.0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1373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442.033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6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2.101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2.101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31.083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10.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442.033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思泉新材于2023年10月12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思泉新材”股票410.9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0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10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网下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0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总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

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940,70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8,829,147,000股,配号总数为57,658,29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5765829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15.2444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88.4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624.633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99.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42601698%,有效申购倍数为4,121.9827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0月1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10月1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金融时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ETF,场内简称:半导体材料,扩位简称:半导体材料ETF,交易代码:562590)将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3年10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经协商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并据此修订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本次修订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生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01001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华夏债券
001021	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
000429	华夏福利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福利

二、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

自2023年10月18日起,上述涉及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由“精确到0.001元,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调整为“精确到0.0001元,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对于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由“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调整为“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三、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基金管理人已就上述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事宜修订了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并就修订后基金合同,并将据此更新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内容将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生效。

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相关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相关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 华夏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ETF
场内简称	半导体材料(扩位简称:半导体材料ETF)
基金主代码	5625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1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华夏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调整申购、赎回开放时间并公告,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申请遵循“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

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单一投资者申购赎回上限或基金单日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基金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申购、赎回的对价及费用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清单时间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申购赎回代理证券公司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168.com	95587, 4008-888-108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mchina.com	95565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或95551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 400-888-8001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23, 400-889-5523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95622
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ssence.com.cn/	95517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11
1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lqg.com	95322
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97
1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1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non.com.cn	95309
1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xzq.com	95330
1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oundsec.com	95571
1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nc.com	95252, 400-888-8788
19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d.citics.com	95548
2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fg.com	95086
2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uaxin.com	95318
2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	950680
2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swhysc.com	95232, 400-889-5523
2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com.cn	95538
2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com	95582
2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rqg.com	95547
27 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xinc.com	95310, 400-109-9918
2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 95332
2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3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310
31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www.guoguo.com	400-0999-886

证券代码:300351 证券简称:永贵电器 公告编号:(2023)043号

##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4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海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3号),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5,000万元。2016年7月7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募集资金总额为849,999,971.10元,扣除发行费用22,811,320.7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7,188,650.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66号)。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重组现金对价、光电连接器建设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1	支付现金对价	41,720.00
2	光电连接器建设项目	25,000.00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5,998.87
	合计	82,718.87

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将“光电连接器建设项目”资金8,000万元变更用于“新能源与汽车国内战略布局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1	支付现金对价	41,720.00
2	光电连接器建设项目	17,000.00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5,998.87
4	新能源与汽车国内战略布局项目	8,000.00
	合计	82,718.87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子公司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永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6年7月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天台支行、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于2016年12月连同绵阳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永贵”)、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绵阳永贵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7年绵阳永贵已被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永贵收购合并,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后,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连同四川永贵、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8年7月16日,四川永贵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连同四川永贵、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备注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台支行	85711001012819322	已注销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天台支行	8107015787000033	已注销
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	23084412910017723	已注销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	20100015760267	本次注销
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光电连接器建设项目)	23084412910015036	本次注销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内已无余额。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项目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	82,718.87
加:利息及手续费	5,044.81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792.79
减:使用专户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注1)	2,970.89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注1:根据公司于2022年1月5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与汽车国内战略布局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预计2,970.89万元(含待支付尾款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二)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截至目前累计投入金额	账户余额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现金对价	41,720	41,720	41,720	0
光电连接器建设项目(注2)	25,000	17,000	21,424.99	0
新能源与汽车国内战略布局项目		8,000	5,578.39	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998.87	15,998.87	16,009.41	0
合计	82,718.87	82,718.87	84,792.79	0

注2: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均已投入光电连接器建设项目。

五、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以上募集资金的相关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和财务顾问主办人,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资产管理部分管领导,离任资产管理部分管领导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资产管理部分管领导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杨明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时间	2023年10月11日
过往从业经历	高宇同志, 1973年2月生, 博士研究生。曾任沈阳轻工工业管理总局职员; 在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红卫支行行内、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基金计划处外汇交易员; 中国工商银行分行资产管理部中心担任外汇及黄金交易员;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资产管理部担任资产管理科科长、副科长、综合科副科长; 中国银河证券交易中心(上海)担任投资、资产管理助理, 本币债券交易室主管、首席债券交易员; 花旗银行中国区金融市场部副总监, 光大证券金融市场部副总监,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担任副经理, 2020年2月入职本公司, 2020年4月至2023年8月, 任东海基金总经理、董事, 投资运营委员会主席; 2023年9月入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资产管理部分管领导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杨明
离任原因	正人职调整
离任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分管公司其他部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并将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谨防金融诈骗的风险提示